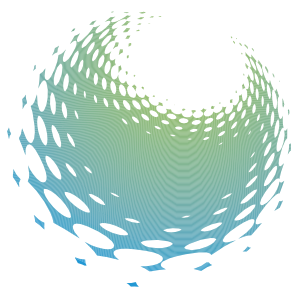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約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各自均為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均為一股「股份」)。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69,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300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92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30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以下段落已歸屬的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6年屆滿時(「行使期」)可由承授人隨時行使。

- 購股權歸屬期：
- (a)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b)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c)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d)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餘下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四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四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a)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b)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則承授人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績效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加績效目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原因如下：(a)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而未來價格又取決於本集團的績效；及(b)購股權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所規限，退扣機制規定購股權於若干情況下失效。例如，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財務資助：

並無任何安排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 (a) (i) 於69,700,000份購股權中，39,000,000份購股權已建議授予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項頴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0,000,000
龔任遠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10,000,000
岳周敏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任潔女士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龔任遠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副總裁)	4,000,000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建議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1%個人限額」**)，故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項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故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項頡先生、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b) 其餘30,700,000份購股權已建議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 (c)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93,383,100股股份可供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授出。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鴿女士。